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

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行。

2.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路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